

澳門司法組織法提案

前 言

一、共和國憲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款訂定了“澳門地區依法擁有本身之司法組織，其享有自治，並適應澳門特徵，該法律應確保法官獨立性之原則。”

這個規定是在憲法第二次修正時引進的，目的是使澳門—這個今天已有着顯著政治自治的地區，擁有一個能滿足當地需要的司法組織，並達到為過渡期而定的目標。

事實上，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二，提到了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終結的過渡期。在該段期間內，兩政府應繼續合作，謀求確保貫徹“聯合聲明”，及創造政權移交的適當條件。

該段期間有着提供條件的目的，以便在政權移交時，延續性不致間斷或戛然而止。

因此，關於澳門地區不同範疇的各種政策，均不應漠視由一九九九年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政治架構及性質。

特別是在司法運作方面，有關模式應具有靈活性和有進展的潛能，以便在一九九九年能配合聯合聲明所規定的基本政策。

要注意的是，我們並非要設立符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模式之機關，而是要把適當的進展因素引進體系內。

* 為方便及幫助讀者了解本期有關“澳門司法組織”一節內的各篇文章，我們在此刊出這份在本期截稿時仍處於討論審議階段的提案，此提案文本乃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提供的翻譯文本——編者註。

二、對於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聯合聲明附件一內已訂定若干組織原則和規定，因此，應該：

- 一賦予本身法院司法權；
- 一在當地設立終審法院；
- 一使法院有獨立性，及訂立法官的豁免權；
- 一由法官、律師及顯要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專業資格為標準提出建議，由行政首長就該建議任命法官；
- 一設立不可移調性的特權；
- 一保障檢察院獨立行使其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在此情況下，重整澳門司法體系時，應根據兩條策略性的路綫：一方面須顧及當地現行的法律秩序，另一方面，須兼顧一九九九年後的地位。我們亦應考慮在過渡期內和過渡期之後的變化因素，以及因各種體系的彈性而可能產生的變化因素。

三、在上述目標及限制條件下，將訂定澳門司法組織的原則。

該綱要法規有意不訂定重要組織問題的處理辦法，以便將進展潛能引進該體系內。

無論如何，所訂定的規則不僅能確保該體系的民主真實性，亦能確保在法律秩序內功能性的效率。

因此，法規首先列舉了當地司法組織自治的原則，並訂定審判職能的範圍，確立法院獨立性的保障。

在法院組織方面，設法將專業化帶來的益處，配合可負擔未來訴訟工作的正確規模。

在高等法院組織方面，係隨着一個意念，就是在節省資源的基礎下，確保有更大的專業化。最低限度在過渡期內，能確保存在着統一法律的保障工具，在特定情況下，可向共和國最高法院上訴。

為審計法院設計的模式，是配合當地特徵，並能達到在控制方面全面自治的目的。

設立保護上訴，是用以確保澳門憲章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在司法官的任命方面，該法規是遵循一個進展的邏輯，以保障無私、透明及民主的原則，自然亦兼顧為未來特別行政區而定的模式。

上述邏輯，亦體現在規範名譽職法官和司法參事的存在之規定內，這些規定是用以鼓勵參與司法的運作及公務員本地化。

檢察院被賦予自治的地位，此地位符合共和國所確認的原則，而原則的基本部份，亦已存在於聯合聲明內。

管理法官和檢察院人員編制的機關，其組成一方面能使體系靈活化，另一方面則保障上訴途徑，並保障能緩和可能出現的困難。

補充地應用共和國現行的體系，是為着在適用法規時，在法院組織和權限、法官通則、檢察院組織和通則可吸納一些解決辦法。

最後，訂立了過渡規定和實施法規規定。

因此，根據憲法第二百條第一款d項之規定，政府向共和國議會提出以下法律提案：

法律提案第 號

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自 治 ）

澳門地區依據本法律規定擁有本身之司法組織，其享有自治，並適應澳門特徵。

第二條 （ 審 判 職 能 ）

澳門法院有權限確保維護受法律保護之權益，遏止違反民主法治，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

第三條 （ 法 院 之 獨 立 性 ）

一、澳門法院為獨立及僅受法律約束。

二、澳門法院之獨立性，由法官之不可移調性、及無須遵守任何命令或指示所保證，但對上級法院基於上訴而作出之裁判之遵守義務，則不在此限。

三、如法官係定期委任者，在該段期間內保證不被移調。

四、不得使法官對其裁判負責，但法律所定之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 司 法 年 度 ）

一、司法年度相當於曆年。

二、每一司法年度之始，由澳門總督主持莊嚴儀式以昭示之。

第二章 法院之組織

第一節

法院之種類及審級

第五條（法院之種類）

一、澳門司法組織由具有一般審判權之法院，及具有行政、稅務、海關與財務審判權之法院組成。

二、得設立仲裁庭，並得設非司法性質之工具及方式，以排解衝突。

三、未歸予其他審判秩序之案件，由具有一般審判權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審級）

一、澳門地區有第一審法院、審計法院及高等法院。

二、高等法院作為第二審法院及審查法院般運作。

第二節

具有一般審判權之法院

第七條（法院之類別）

一、具有一般審判權之第一審法院，按歸予其審理案件之性質，分為普通管轄法院、專門管轄法院及特定管轄法院。

二、得設立混合專門管轄法院及混合特定管轄法院。

第八條（運作）

具有一般審判權之第一審法院，依據訴訟法律規定，以獨任庭、合議庭或混合庭運作。

第九條（混合庭）

混合庭由合議庭或獨任庭、加上兩名名譽職法官組成。

第三節

具有行政、稅務、海關與財務審判權之法院

第十條（行政法院）

一、澳門行政法院之權限與下列法院者同：

- a) 法圈之行政法院、第一審稅捐法院及海關稅務法院；
- b) 第二審稅捐法院，但第十五條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計法院)

一、審計法院在澳門法律秩序範圍內，有管轄權及財政控制權力。

二、下列者受審計法院管轄權及財政控制權力所約束：

- a) 本地區及其自治或非自治機關；
- b) 公務法人；
- c) 公共團體；
- d) 地方自治團體；
- e) 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公共實體；
- f) 行政公益法人。

三、審計法院以獨任庭或合議庭運作。

四、獨任庭之權限相等於共和國審計法院之分庭，而合議庭之權限則相等於上述法院之全體大會。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二條 (組成及運作)

一、高等法院由院長及六名法官組成。

二、高等法院以全會或以分庭運作。

三、高等法院之分庭由三名法官組成。

四、高等法院之全會由該法院所有法官組成，運作時法官數目不得少於五名

第十三條 (代任)

一、高等法院院長缺勤或迴避時，由該法院在職最久之法官代任。

二、高等法院法官由未有參與有關訴訟之當地第一審法院法官，按在職時間長短順次代任。

第二節

權 限

第十四條 （一般審判權）

- 一、在一般審判權內，高等法院之權限相等於最高法院之分庭。
- 二、最高法院之全會及該法院刑事分庭之全會對澳門地區之權限，仍予維持。

第十五條 （審理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之分庭之權限）

- 一、就行政事宜，高等法院之分庭之權限，相等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之小組分庭對當地之上訴、衝突及案件之權限。
- 二、就稅務及海關事宜，高等法院之分庭之權限：
 - a) 相等於最高行政法院稅捐訴訟之分庭對當地之上訴、衝突及案件之權限；
 - b) 相等於第二審稅捐法院審理上訴之權限，該等上訴係指對第一審稅捐法院及關稅法院裁判而作出者。

第十六條 （審理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之全會之權限）

- 一、就行政事宜，高等法院之全會之權限，相等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分庭之大會之權限。
- 二、就稅務及海關事宜，高等法院之全會之權限，相等於最高行政法院稅捐訴訟分庭之大會之權限。
- 三、最高行政法院之全會對澳門地區之權限，仍予維持。

第十七條 （總督及政務司之行爲）

對於審判澳門總督及政務司就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之行爲之專屬管轄權，視乎情況，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之小組分庭或稅捐訴訟之分庭。

第十八條 （保護上訴）

- 一、對當地法院所作裁判，得以違反澳門憲章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爲依據，向高等法院之全會上訴，此上訴應直接作出，並只限對於違反上述所保障之權利之事宜而提起。
- 二、在不影響上條規定之情況下，就公權之行政行爲或單純事實行徑，得以違反澳門憲章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爲依據，向具有行政審判權之法院上訴。

第四章 司法官團

第十九條（司法官）

- 一、澳門法院之司法官團，由法官及檢察院人員組成。
- 二、澳門法院法官及檢察院人員之編制，由澳門總督訂定。
- 三、對於法官及檢察院人員之官職，係分別從共和國編制之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中，以定期委任制度任用之。
- 四、定期委任為期三年，得予續期。
- 五、對於審計法院，亦得任命具有經濟、財政或組織管理之學士學位者，其須具有在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又或具有在公營、私營企業擔任領導、管理職務之經驗最少三年，又或屬監事會或監督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年。
- 六、法官及檢察院人員職務，亦得任命被認為有公民品德、在當地居住最少三年，諳中文之法律學士擔任之。
- 七、在本法律生效之首三年內，根據上款規定任用之職位，不應超過為第一審法院所定職位總數之三分之一，或為最高法院所定職位總數之七分二。

第二十條（名譽職法官）

- 一、得任命被認為有公民品德、在當地居住超過七年，諳中文者為名譽職法官。
- 二、任命為期一年，得予續期。

第二十一條（司法參事）

- 一、設立司法參事官職。
- 二、司法參事係在被認為有公民品德、曾受法律培訓、諳中文之當地居民中任命，如為審計法院之情況，則應曾受法律、經濟或財政培訓。
- 三、司法參事行使輔助法官與檢察院人員及被其諮詢之職能，並得參與訴訟程序之準備及審判階段，但下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 四、禁止司法參事作出審判行為。
- 五、上條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司法參事。

第二十二條（任命）

- 一、高等法院之院長與法官、助理總檢察長，由澳門總督應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之。

二、任命要件為從事司法職業、法院事務代理職業、或在大學任教，為期最少十五年。

三、審計法院之院長、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依據第一款規定任命之。

四、其他法院之法官與檢察院人員、名譽職法官及司法參事，由澳門總督應澳門司法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職務之地位）

一、高等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職級、待遇及榮譽，與中級法院院長及法官者同

二、助理總檢察長之職級、待遇及榮譽，與共和國同等官職者同。

三、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人員之職級、待遇及榮譽，與共和國同等官職者同。

第二十四條（報酬）

一、高等法院之院長與法官、助理總檢察長薪俸，相當於澳門總督薪俸百分之七十五。

二、第一審法院院長及共和國檢察長薪俸，相當於澳門總督薪俸百分之六十七。

三、第一審法院法官及檢察院人員薪俸，相當於澳門總督薪俸百分之六十二

四、司法參事薪俸，相當於為法官官職所定基礎報酬百分之八十。

五、名譽職法官有權利按每一審判期日收取出席費，金額由澳門總督訂定。

第五章

檢察院

第二十五條（通則）

檢察院有本身通則，享有自治，以獨立性且不受任何干涉，擔任被賦予之職務。

第六章

管理及紀律

第一節

引入性規定

第二十六條 (機關)

澳門地區法官檢察院人員之管理及紀律，由澳門司法委員會及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確保。

第二節

澳門司法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組成)

一、澳門司法委員會之組成爲：

- a) 高等法院院長，並由其任主席；
- b) 助理總檢長；
- c) 由澳門律師選出之一名律師；
- d) 四名被認爲有功績之人士，兩名由澳門總督指定，兩名由立法會選出。

二、對於澳門司法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二十八條 (權限)

澳門司法委員會之權限爲：

- a) 依據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對法官、檢察院人員、名譽職法官及司法參事之任命及免職作出建議；
- b) 對法官、檢察院人員、名譽職法官及司法參事給予許可與准許，證明其缺勤是否正當，及作出其他相同性質之行爲；
- c) 對第一審之法官與檢察院人員、名譽職法官及司法參事作出紀律行動，但在處理屬共和國編制之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時，則不得抵觸共和國有關委員會本身之管轄權；
- d) 命令對當地法院部門進行視察、全面調查及專案調查，並指定視察員、全面調查員或專案調查員。

第三節

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組成)

一、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之組成爲：

- a) 最高法院院長，並由其任主席；

- b) 共和國總檢察長；
- c) 澳門總督，或由其指定澳門政府之一名成員；
- d) 司法部一名代表；
- e) 由共和國總統指定之一名人士。

二、對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最高法院上訴。

第三十條 (權 限)

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之權限為：

- a) 對高等法院院長及法官之任命及免職作出建議；
- b) 對澳門司法委員會之決議而作出之聲明異議，予以審議；
- c) 對高等法院院長與法官、審計法院院長與法官、以及助理總檢察長作出紀律行動，但在處理屬共和國編制之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時，不得抵觸共和國有關委員會本身之管轄權；
- d) 對澳門司法體系組織之方案發表意見。

第四節

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徵 用)

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及澳門司法委員會，得要求司法官團高等委員會及共和國總檢察長公署，指出擬在澳門地區擔任職務之司法官，並說明有關履歷資料。

第七章

過 渡 及 最 後 規 定

第三十二條 (被 安 排 在 澳 門 之 司 法 官)

任命在澳門擔任職務之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視為以定期委任方式為之，如無依據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續期時，自任命之日起計已三年，或如在本法律開始生效之日該段期間已過，任命即行終止；由本法律開始生效之日起已過上述期間，係按 $x = 3 - (Y - Z)$ 算式計算之，X為由本法律開始生效至委任終止或續期之期間，Y須為三之倍數，但如任命至本法律開始生效日之間年數，按三年為一期除得之期數並非整數時，則取期數之較大一個整數，而Z為上述由任命至本法律開始生效日之間年數。

第三十三條（權限集中於澳門高等法院）

依據澳門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自賦予當地法院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時起，按本法律規定，保留予最高法院、憲法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審計法院之權限，應歸於澳門高等法院。

第三十四條（權限集中於澳門司法委員會）

一、自賦予當地法院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時起，本法律賦予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之權限，應歸於澳門司法委員會。

二、上款所指情況發生後，澳門總督應更改澳門司法委員會之組成，增設兩名新成員，其中一名由澳門法院之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從被安排在該法院之司法官中選出，第二名由澳門律師選出。

第三十五條（行政法院）

一、在設立第十條所指之法院前，澳門行政法院由澳門法區普通管轄法院之第一審法官組成。

二、澳門行政法院法官缺勤或迴避時，依據澳門現行司法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被代任。

第三十六條（補充規定）

一、在下列法規內，所有不違反本法律及第三十七條所指補足法例之規定，補充地適用於訂定當地法院之組織及權限：

- a)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38 / 87號法律；
- b) 四月二十七日第129 / 84號法令；
- c) 九月八日第86 / 89號法律。

二、在下列法規內，所有不違反本法律及第三十七條所指補足法例之規定，補充地適用於訂定法官通則及檢察院之組織與通則：

- a) 七月三十日第21 / 85號法律；
- b) 十月十五日第47 / 86號法律。

第三十七條（補足法例）

一、澳門總督應公佈為執行本法律所需之法規。

二、澳門總督尤其有權限發出為配合當地現行訴訟法例之中間法規，該等法規為本法律開始生效之先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在上條所指法規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而第三十四條則在本法律公佈日起生效。

在部長會議經閱覽及通過

總理

國會事務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